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6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因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司本次拟授予110名激励对象的2,376,68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涉及的2,376,687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变动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本次股份性质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	-2,376,687	157,623,3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38,751	2,376,687	37,115,438
合计	194,738,751	0	194,738,751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110名激励对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3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就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6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发表意见,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6月21日之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4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赛纳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07,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6%。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11日	3,507,400	22.00	0.330%	因收益权互换减持
		2019年6月14日	2,675,032	20.80	0.252%	向赛纳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减持
		2019年6月14日	2,675,032	20.80	0.252%	向赛纳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减持
		2019年6月14日	2,675,032	20.80	0.252%	向赛纳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减持
		2019年6月14日	2,675,032	20.80	0.252%	向赛纳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减持
合计		-	14,207,528	21.10	1.336%	

2、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172,818	55.59%	576,965,290	54.26%

二、其他说明

1、赛纳科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赛纳科技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赛纳科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因收益权互换减持的3,507,400股,交易的受让方承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向赛纳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减持的合计10,700,128股为公司2016-2017年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不受减持新规限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5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勤先生的函告,获悉李勤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李勤	否	9,89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9年6月11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74%	个人需要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原因
李勤	否	9,890,000	2019年6月11日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74%	个人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李勤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4,221,113股,占公司总股本11.07%。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李勤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6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70%,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3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孙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孙曙光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2、孙曙光先生具备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孙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曙光先生:中共党员,1970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北仑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孙曙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6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措施》(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经2014年3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相关内容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用于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管制订了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承诺:“(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3)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金额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但不超过50%。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年3月15日,本行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95元/股。2019年4月17日,本行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除权后相应调整为4.92元/股。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19年6月14日,本行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行将在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2019年6月14日)后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05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2018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收益凭证,产品名称: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2号三月期。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189.86万元均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2019.06.13	2019.09.16	95	4.1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已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将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理财产品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及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年F023	机构结构性存款低风险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01.25	2019.02.26	32天	3.30%	收回本金1,000万元,理财收益3.02万元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4号一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4.14	38天	3.5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1.09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01.08	2019.12.26	352天	3.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证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25	2019.04.25	90天	4.1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90.99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2.25	2020.02.25	365天	2.2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2号三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6.05	90天	3.8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189.86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H10002279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24	2019.05.24	30天	3.30%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6.78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0	200	4.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	4.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5	205	4.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	4.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261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5.06	2019.08.06	93	3.85%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06	2019.07.08	32	3.4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13	2019.09.16	95	4.15%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1、国盛证券业务回单;

2、招商银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9-02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在南京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戴克勤因故未能出席,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徐志坚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杨联宏、狄锋两位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杨联宏同志、狄锋同志在任职董事期间始终以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勤勉地为公司服务,公司全体董事对杨联宏同志、狄锋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鲁运生同志、朱栋良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鲁运生同志简历: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综合管理员、副经理,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商务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星海物流公司董事长,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朱栋良同志简历: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现任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南京港轮驳公司一股干部、主修,南京港轮驳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南京港口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科主管、人事管理科主管兼机关团委书记,南京港轮驳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经审查鲁运生同志、朱栋良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鲁运生同志、朱栋良同志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解立军同志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灯富同志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解立军同志、杨灯富同志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对解立军同志担任副总经理、杨灯富同志担任总会计师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总经理提名李海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陈明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履行职责,聘期三年。

李海光同志简历: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港六公司经理办公室行政秘书、技术科设备管理员、储运队队长助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油品储运队副队长、队长、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兼资本运作主管,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陈明同志简历: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港第七港务公司财务部干事,南京惠宁码头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预算主管,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海光同志、陈明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72,282,1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124,979.0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11,684,64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3,966,800股。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拟修订的相关内容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282,154元。”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966,800元。”

原第二十二条:“2001年9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2001]898号文批准,由南京港务管理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了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517万股。

2005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850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367万股。

2006年5月18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6股的方案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5,872,000股。”

拟修改为:“2001年9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2001]898号文批准,由南京港务管理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了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517万股。

2005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850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367万股。

2006年5月18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6股的方案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5,872,000股。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126,410,154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72,282,154股。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方案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3,966,800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集公司土建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因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实际情况,龙集公司2019年拟建设四期闸口通道及504空箱堆场,两项土建项目拟投资37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031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9-02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在南京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集公司土建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因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实际情况,龙集公司2019年拟建设四期闸口通道及504空箱堆场,两项土建项目拟投资3700万元。该两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龙集公司提高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9-03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2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9-02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吴福民同志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吴福民同志在任职期间始终以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勤勉地为公司服务,公司监事会对吴福民同志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19年6月12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会议对职工监事人选进行了民主选举,经各代表团组长讨论通过,一致同意选举李玉军同志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李玉军,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曾任南京港五公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栖霞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南京港生活服务(托管)中心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南京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京港二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玉军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9-03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资金来源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程序及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及风险控制。

7、信息